

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 115年第3期招生簡章

壹、法令依據：

依「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專案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桃園市政府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，期望透過培訓任職於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士，成為都市更新推動師，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、協助社區住戶意願整合及輔導推動自主更新，並搭配市府自主更新相關補助等措施，以強化民眾了解都市更新相關程序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，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，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更新。

參、主管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肆、執行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

伍、培訓單位：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陸、招生對象：

現(曾)就讀、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、建築設計、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室內設計、景觀設計、建築經理、土地開發、營建土木、不動產估價、地政、不動產經紀、房屋仲介、不動產法務、金融機構、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人員。

柒、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：

一、招生名額：未滿25人不開課。

二、課程時間：5月6日(三)、5月7日(四)、5月13日(三)、5月14日(四)、5月19日(二)、5月20日(三)、5月27日(三)，計7日，共50小時。

三、測驗時間：5月28日(四) 15:30~17:00。

捌、培訓場所：

一、上課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5樓
(桃園市建築師公會503會議室)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03-3331481分機305、309。

玖、結訓資格：

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結訓測驗：

- 一、每節課皆須全程參與，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者，該節視同曠課，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（退）情事者，該節以曠課計。
- 二、培訓期間若有因故請假，請假時數超過全部課程1/5。

拾、考核總成績：

- 一、學員總成績以結訓測驗與實作模擬課程成績各占50%比重計算。
- 二、結訓成績及格分數為80分以上、實作模擬課程及格分數為70分以上。實作模擬課程不及格者，不計算總成績且喪失補考資格。
- 三、總成績及格分數為80分以上。
- 四、由本中心辦理結訓測驗，測驗試題得由執行機關依課程比重命題。結訓時間計一節90分鐘，測驗試題為單選題25題及多選題25題。
- 五、測驗過程應嚴守考場秩序，不得有舞弊行為；如經查證舞弊者，其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喪失補考資格。測驗合格名單公告於本中心官網供查詢。
- 六、測驗不及格者應於半年內向本中心申請補考，本中心安排學員參加測驗，每次補考酌收補考費新臺幣300元。
- 七、實作模擬課程成績不及格或逾期申請補考者，得重新報名參加全程講習課程後測驗。

拾壹、證明之核發：

參訓學員完成推動師課程且通過測驗，並簽署「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」，由本中心按期彙整結訓合格學員清冊，註明學員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、相關專業證照號碼、推動師證明字號等資料，併同推動師聲明書、上課簽到（退）紀錄、實作模擬課程評分表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，於當期訓練結束後30日內造冊，函送執行機關備查及核發「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」證明及識別證。

拾貳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二、檢附相關資料：

(一)參訓學員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提供。

1.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相關證照
2. 相關行業在職證明
3. 相關科系證明

(二)近期2吋證件照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

三、填寫同意書：具結書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同意書、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、個人資料提供與公開同意書。

四、繳交報名費：

(一)經本中心審查報名資料符合資格後，將另行通知繳交報名費。

(二)報名費用說明如下：

1. 一般學員：8,000 元整。
2. 學生優惠（須檢附在學證明、應屆畢業生可憑畢業一年內畢業證書）：
 - (1) 兩人團體報名：享 9 折優惠，每人 7,200 元整。
 - (2) 三人（含）以上團體報名：享 8 折優惠，每人 6,400 元整。

(三)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納，相關匯款資訊將於資格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中心保有參訓學員資格、資料審查之權利，資料不符時，請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補正，逾期視為放棄。若有參訓需求，請再另行報名。

(二)報名資料經本中心審查並完成繳費後，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倘日後發現所繳資料有不實或不符規定之情形，本中心得取消其參訓資格，並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六、課程退費辦法：

(一)開課日期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：

應扣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十，匯款手續費由學員負擔。

(二)實際開課日（含開課當天）後提出退費申請者：

所繳納費用全數不予退還。

(三)因主辦單位變更上課時間或地點之事由，學員無法配合者，應於公告後三日內提出。

1. 開課前主辦單位變更上課時間或地點：

(1)學員得申請轉至其他梯次上課（以一次為限），若其他梯次因故未開課，則申請全額退費。

(2)若轉至其他梯次後學員未到課，原繳費金額不予退還。

(3)已安排其他梯次參訓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扣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十。

2. 開課中主辦單位變更上課時間或地點：

按異動時數申請退還異動費用。

(四)因故須退費者，請依前述期程，至本中心官網培訓課程頁面，進入個人專區，線上申請退費，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本中心將於提出後30日內完成作業程序，退費至原匯款帳戶內，匯款費用由學員負擔。

拾參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一、接獲學員報名資料後，將以電郵方式通知學員。

二、上課通知將以電郵方式告知。

附表1

桃園市都更推動師 115 年第 3 期培訓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	講師	課程時數	每日時數
05/06 (三)	09:30-09:50	報到			
	09:50-10:00	事項宣導			
	10:00-12:00	1. 實作模擬課程概要 2.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注意事項	林韻茹	2	6
13:00-17:00	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概要、作業及案例分享	許敏宏	4		
05/07 (四)	08:30-12:00	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	麥怡安	3.5	7.5
	13:00-17:00	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實務與建築規劃相關注意事項	陳叡澧	4	
05/13 (三)	09:00-12:00	事業計畫內容(重建及整建維護)程序及案例分享	李漢崇	5	7
	13:00-15:00				
	15:10-17:10	1. 桃園市都市更新專案計畫 2. 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補助申請注意事項	林玥亨	2	
05/14 (四)	08:30-12:00	都市更新稅捐實務	李家棟	3.5	8
	13:00-17:30	都市更新估價概論、案例與常見問題	連琳育	4.5	
05/19 (二)	08:30-12:00	都市更新會之運作立案	林注強	3.5	7.5
	13:00-17:00	都市更新會財務運作模式及案例分享	李明蓉	4	
05/20 (三)	09:00-12:00	選配操作實務及案例分享	林婁綺	3	7
	13:00-17:00	權利變換機制、共同負擔提列及案例分享	陳芄郡	4	
05/27 (三)	09:00-17:00	實作模擬課程-分組報告	林育全	7	7
05/28 (四)	15:30-17:00	結訓測驗			

*為配合講師時間，本中心保留更換講師之權利。